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陳秋菊

相 對 人 謝耿維
李宗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17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94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係因相對人之同夥，對伊謊稱：伊的身分遭盜用作為人頭帳戶，需監管帳戶及現金，完成後一週即能銷案，若不配合將會被關押兩個月等語，故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25日配合設定本件抵押權，並於同年7月1日簽發票面金額各新台幣（下同）175萬元之本票二紙，但伊僅實際取得2,528,000元，且隨即被詐騙集團之車

01 手取走全部貸款，相對人與同夥之詐騙集團機房、車手、地
02 政士、金主等人，分工詐取伊賴以安身之房產，伊已向警方
03 提告偵查。伊所為之消費借貸契約、簽發本票及設定抵押權
04 之債權物權契約，均係受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且為相對人
05 明知，伊以抗告狀送達作為民法第92條但書撤銷之意思表
06 示，撤銷前開受詐欺之行為，且相對人亦無就其等有交付35
07 0萬元之借款舉證證明，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
08 語。

09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有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
10 之不動產，為向相對人債務之擔保，設定420萬元之最高限
11 額抵押權，經登記完畢，並向相對人借貸350萬元，約定113
12 年9月24日清償，並開立本票2紙為憑，詎清償期屆至未獲清
13 償，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因而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等情，
14 業據其提出本票2紙、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
15 他項權利證明書各2份、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
16 證，已足認上開債權確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
17 圍，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
18 權之要件，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並無不
19 合。抗告意旨稱其係遭詐欺而為消費借貸契約、簽發本票及
20 設定抵押權之債權物權契約，欲依民法第92條但書撤銷，且
21 其亦未受350萬元金錢之交付，僅收到2,528,000元等語，核
22 屬實體事項上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應另循訴
23 訟程序解決。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24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6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余思瑩